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,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,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: 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1881686878634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金国清

住所: 宁国市津河东路1号

经营范围: 热食类食品制售,冷食类食品制售,生食类食品制售,自制饮品制售,冷加工糕点制售,餐饮服务(大型餐饮)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津河东路1号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

许可证编号: JY23418810015420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发证机关: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

